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師資培育生 142 學分、非師資培育生 128 學分

111.03.31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		
校(28 必學分)	請參看共同課程修課規定。													
系必修專業課程 (43學分)	上學期	◎普通心理學 ◎※輔導原理	3 3	3 3	◎心理與教育測驗 人格心理學 (需先修普通心理學)	3 3	3 3	◎諮商技巧 ◎團體輔導	3 3	3 3	個別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) 團體諮商實習(一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3 4	3 4	
	下學期	◎心理與教育統計	3	3	◎生涯輔導與諮商 ◎諮商理論與技術 (需先修輔導原理) 測驗實務	3 4	3 4	助人專業倫理 團體諮商	2 3	2 3				
分組選修專業課程	學校輔導與諮商組	上學期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學生事務概論	2 2	2 2	兒童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團體動力 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3 3 2 2 2	3 3 2 2 2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學習輔導 冒險探索教育設計與 實施 危機處理	2 3 3 3	2 3 3 3	學校方案規劃與評估 (需先修團體諮商) 生涯規劃科教材教法 ※◎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一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)	3 2 2 2	3 2 2 2
		下學期	家庭發展 ※發展心理學 童軍教育原理	2 3 2	2 3 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學習困難診斷 個案管理 心理諮詢概論	2 3 2 2	2 3 2 2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 設計與實施 學校輔導工作與系統合 作 ※◎輔導活動教材教法 ※輔導活動教學應用 與實作	2 2 3 2	2 2 3 2	生涯規劃教學實習 ※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 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 ※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二) (需先修輔導活動教材教法) ※個別諮商實習(二) (需先修諮商理論與技術) ※團體諮商實習(二) (需先修團體諮商)	2 3 2 2 3 2	2 3 2 2 3 2
	社區輔導與諮商組	上學期	社會工作概論	3	3	社會個案工作	3	3	社會研究法	3	3	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實習(一)	3 3 3 3	3 3 3 3
		下學期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	3 3 3	3 3 3	社區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統計 (需先修心理與教育統計)	3 3 3	3 3 3	社會工作管理	3	3	社會工作實習(二) (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一) 社會福利行政	3 3	3 3
系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人際關係 生涯定向	2 2	2 2	性別關係與教育 職場健康心理學 社區心理衛生 學校社會工作 醫務社會工作 物質濫用防制	2 3 3 3 3 3	2 3 3 3 3 3	身體取向心理治療 高等統計學 犯罪心理學 離婚議題與諮商 職場見習	2 3 3 3 2	2 3 3 3 2	多元文化諮商 死亡心理與諮商 移地學習 多元文化與家庭 性別暴力防治 犯罪矯正與行為輔導	2 2 2 3 3 3	2 2 2 3 3 3	

下學期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2	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	3	3	表達性藝術治療	3	3	個案研究	2	2
	認知心理學	3	3	心理衛生	2	2	婚姻與家庭	3	3	遊戲治療	3	3
	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服務	3	3	角色扮演在輔導上之應用	2	2	網路諮商	2	2	園藝治療	2	2
				青少年表達性媒材實務	3	3	變態心理學	3	3	婚姻與家庭諮商	3	3
				員工協助方案理念與實施	3	3				老人心理健康服務	2	2
	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2						
				科技與心理健康	2	2						
				少年事件處理法	3	3						
				家庭社會工作	3	3						

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

- 畢業條件**
- 一、學校輔導與諮商組：
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42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教育學程 26 學分、選修 45 學分。
非師資培育生-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 57 學分。
 - 二、社區輔導與諮商組：本組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(不含護理、軍訓及體育)、系必修 43 學分、選修 57 學分。
 - 三、選修本系開設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 - 四、修習外系開設科目其學科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、兩組相互跨組選修本系相關專業課程亦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 - 五、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
 - 六、選修學校輔導學程者必修教育學程科目，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。
 - 七、課程架構(本系簡編版)中打※者為本系專業課程，若採認為教育學程選修科目者，不得重覆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 - 八、欲取得中等學校輔導科、高中生涯規劃科專業科目認證，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。
 - 九、學生應於畢業前參加校內外輔導與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或演講至少 12 場。
 - 十、1.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須通過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之檢定標準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；2.教育學院開設之「網頁程式設計」2 學分 2 學時課程納入資訊門檻之採計課程；3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其入學年度之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十一、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

打⊙者為輔系必修科目，其中包括專業核心課程 29 學分 29 學時。

雙主修須修畢本系必修科目、輔導活動教材教法及輔導活動教學實習(一)，共計 47 學分 47 學時。